

# 浙江财经学院(人事处)文件

浙财院人〔2008〕9号

---

## 浙江财经学院关于教师申报赴美 汉语志愿者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我校教师申报赴美汉语志愿者，须与所从事学科和专业教学有密切联系，工作表现突出，外派工作有助于教师专业素质提升且不影响所在学院正常教学工作安排的情况下，经二级学院讨论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推荐。

二、选派人员，在规定的出国工作期间，学校按月发放国家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并按实际发放工资总额为其计算缴纳公积金、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三、选派人员在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浙江财经学院骨干教师出国进修协议书”，选派人员的服务期约定，参照《浙江财经学院教职工进修实施办法（2006年修订）》（浙财院〔2006〕179号）文件执行。选派人员的保证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派出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所有费用金额确定。选派人员按期回校工作后，学校将全额退还保证金，如未按期回校工作，学校将不再退还保证金，并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浙政办发〔2004〕117号）有关规定，解除人事聘用合同。

四、选派人员按期回校工作后，给予报销往返一次国内交通费（杭州至离岸所在地城市的硬卧或软座火车票）。

五、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具体解释。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教师 申报 规定

浙江财经学院人事处

2008年7月3日印发